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為  
地址為 \_\_\_\_\_ 為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  
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a) 林栢昌先生 (b) 劉志華先生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